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14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（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，无委托出席情况），无缺席情况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5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5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对方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6.41%股份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，因此，李华青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。

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《关于拟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5%股份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根据本次收购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，鉴于目前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且本次交易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，因此公司决定暂不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，并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后另行召开董事会，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对方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6.41%股份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，因此，李华青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